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吳幸樺 27877415
電子郵件信箱：hsinghua@fda.gov.tw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14027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利落脂寧緩釋膠囊135毫克 Trilipix® 135 mg modified release capsules (衛署藥輸字第025884號)」及「利落脂寧緩釋膠囊45毫克 Trilipix® 45mg modified release capsules (衛署藥輸字第025885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6年12月28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共5年，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本局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局。檢送期限分別為：102年6月、102年12月、103年6月、103年12月、104年12月、105年12月、106年12月。

正本：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本組第二科、本組第三科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接洽：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刊會評。黃聖豐 4/1/2013

梁進盈 4/15/2013

裝

訂

線